深市两公司信披违规 北沪浙律师联袂维权征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康达新材:虚增营业利润受罚

2014年10月18日,康达新材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82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如下:(一)未按规定报告会后事项。康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过程开始于2009年,于2011年12月26日通过发审会审核。2012年3月16日,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2年3月19日,康达新材向证监会报送《康达新材公司关于本公司发审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2012年3月30日,康达新材公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同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2012年4月16日,康达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过会后至公司股票上市前,康达新材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具体为:公司2012年1月营业利润为-126.59万元,同比下滑174.38%,2月营业利润为128.18万元,同比下滑67.64%,2012年1至2月合计营业利润同比下滑99.7%。主要产品风电用环氧树脂结构胶2012年1月1日至3月15日订单同比下滑37%。公司在《康达新材会后事项》中承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会后事项,也没有对截至当时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另向证监会书面说明。

(二)上市公告书虚假记载。2012年4月13日,康达新材公告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在《上市公告书》中附了2012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在这份披露的201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康达新材虚增营业利润371.84万元,虚增后2012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为817.88万元,调增比例为83.37%。具体调整项目如下:营业成本调减180万元,日常费用推迟确认113.64万元,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未计入当期损益78.2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康达新材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嘉澜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康达新材"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指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康达新材信披违法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康达新材索赔损失(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利息及印花税损失)。厉健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上市之日至2013年7月5日之间买入康达新材股票,并在2013年7月6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且存在亏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

两位律师同时提醒,拟起诉索赔的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深圳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首次买入"康达新材"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周靖宇/制图

金谷源:隐瞒1.3亿元重大涉诉事项

2014年12月底,金谷源多名高管因为信息违规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早在两个月前,金谷源曾公告因为隐瞒披露了一则金额过亿元的重大诉讼案件,被河北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罚单。随后在2014年12月中下旬,有股票投资者向石家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金谷源赔偿因为上市公司违规披露信息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介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2月16日正式受理了一位四川投资者的索赔诉状。臧小丽律师表示,在提交起诉材料当日,法院就办妥了案件受理收案的全部手续。首位起诉的股民赔偿诉求是2.6万元,臧小丽律师认为,"该投资者索赔金额不大、但意义不小,后续我们还会分批跟进,代表投资者向上市公司索赔。"

2014年10月16日,金谷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证监局认定,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有:2012年1月13日,金谷源因经济纠纷被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宏图)起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金谷源归还借款及赔偿利息损失。2012年2月1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12年2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该民事判决书于2012年7月23日送达。在此期间,金谷源未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12年4月27日公告的2011年报中进行披露。

昆山宏图不服一审判决,于2012年7月2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金谷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昆山宏图本金及利息。在此期间,金谷源未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12年8月21日公告的2012年半年报、2013年4月27日公告的2012年年报、2013年8月2日公告的2013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2013年8月20日,金谷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再审申请书》。2013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在此期间,金谷源未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

2013年8月2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金谷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并于2013年8月29日下达裁定书,裁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民二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指定由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2013年10月23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下达限制高消费令。

金谷源直至2013年12月7日才发布临时公告对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行披露。金谷源诉讼金额合计近1.35亿元,占公司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的78.9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项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自2012年1月13日起至2013年12月6日止,公司既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予以披露,亦未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针对金谷源的违法行为,证监会决定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据臧小丽律师介绍,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自2003年2月1日起开始施行,该司法解释适用于"证券市场投资人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其遭受损失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赔偿案件。"根据该司法解释的基本原理,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该证券,并且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证券发生亏损,应该由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臧小丽律师进一步指出,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金谷源信息违规被处罚的实际情况来看,2012年1月13日,金谷源因经济纠纷被昆山宏图公司起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发生重大涉诉事项未及时披露该信息。因此,2012年1月13日为金谷源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2013年12月7日,金谷源才发布临时公告对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行披露,因此当天为虚假陈述揭露日。因此金谷源的股民索赔条件是:在2012年1月13日至2013年12月6日期间买入,2013年12月7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并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律师提醒,符合条件的股民应当在规定的诉讼时效以内及时加入诉讼程序,超过期限将不能胜诉获赔。根据相关规定,虚假陈述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两年。2014年10月16日金谷源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因此,投资者起诉金谷源的诉讼时效从2014年10月16日开始,至2016年10月16日届满。

据悉,该案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石家庄中院曾经在2013年审理过类似案件,廊坊发展也曾遭遇总计66名股票投资者索赔。在审理此案的过程中,组织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调解,最终由廊坊发展赔付给投资者总计1294.57万元。至于金谷源虚假陈述案最终有多少投资者参与维权,臧小丽律师认为,目前还不好说,最终要等到两年诉讼期满。"考虑到金谷源的股东人数和股份数量基数不小,再结合以往案件,即便只有5%的适格投资者加入到索赔维权队伍,最终索赔金额可能不小吧。"臧小丽律师表示。

友情提示

上海嘉澜达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021-61204525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376号701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13958118283
联系地址: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臧小丽律师
联系电话:010-571287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邮编:100124)

从《证券法》修改看股权众筹前景

肖飒

201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证券法》进行初审,预计2015年6月正式出台。众所周知,互联网金融领域中,股权众筹的监管是放在证监会的,而证监会监管的依据应当遵循新证券法的框架和条款。因此作为业内人士,我们必须跟进这一法律的修改。

首先,证券领域法律法规概况。我国证券法律、法规按照效力等级分为四个层次:一是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法律,如《证券法》;二是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如《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三是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四是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文件,如《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其次,证券法修改与私募股权众筹。2014年底,证券业协会发布《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确实让人"闪"了一下。业内评价:速度快、下手狠、门槛高,基本将私募股权众筹定位为:富人的闲钱游戏。对于小老百姓拿出小钱的玩法基本不予认可,该办法对投资人适当性问题进行了严格约束,要求必须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作为上位法,我们来看《证券法》的修改,起初大家对证券法的修改抱有很大希望,期待在证券的内涵、外延上有所突破,在发行的形式上有所突破。但是,我们悲催地发现,只改了五条,还是都集中在核准制变更为注册制方面。目前,包括笔者在内的众多业内人士纷纷向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提出自己对证券修法的不同意见,我们建议在上位法《证券法》修改的条款中将股权众筹的口子打开,顺理成章,私募股权众筹也就会变成真正的"股权众筹"。

再次,私募股权众筹的希望。希望总是有的,根据我们听到的各种信息,证券法大修的可能性还是有的。虽然已经到了所谓"二审"阶段,但之前修法也有这个阶段大改的先例。另外,证券业协会采用电子邮件等方式认真征求各界意见,我们确信监管层能够听到业内的呼声,看到业内的期许,尤其对私募股权的门槛过高问题有望被改变。那么,已经展开股权众筹的企业应该怎么应对?

笔者建议,首先,实物众筹的法律风险可控,建议研究实物众筹的发展思路,从这个角度继续开展互联网众筹业务;其次,寻找传统金融机构等合作方,建议与证券业协会的会员(证券公司)展开战略合作,做好布局,等待私募股权春风到来;第三,制作"防寒"预案,适当开展其他互联网金融业务线,如P2P网贷平台等。一旦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出台,不至于一下子击倒,保障企业正常运转。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一周证券资讯 Information

1、宝馨科技:因未及时披露转让股份的信息,公司日前遭到监管层出具警示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监管谈话。

2、白云山:广药为接盘王老吉药业申请仲裁,请求同兴药业将王老吉药业48.046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广药。公司解散纠纷案中止。

3、佳兆业:中国银行起诉佳兆业一案定于今年3月24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4、东兴证券:上市券商将添"新丁",东兴证券IPO申请获通过。

5、ST明科:重组失败转向定增,ST明科仍存退市风险。

6、华控赛格:公司预计去年亏1亿元,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7、风神股份:因2011、2012年度报告会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被证监会处罚,投资者可诉讼索赔维权。

8、美罗药业:因有关方涉嫌违法被稽查,广汇汽车借壳美罗药业重组暂停审核。

9、山水文化:转型路迷雾重重,高价并购游戏公司引质疑。

10、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双双公告否认内幕交易,称涉事员工对重组事宜不知情,买股基于投资价值判断。

11、福瑞股份:海斯凯尔诉福瑞股份控股子公司商业诋毁,双方互诉,专利纠纷再升级。

12、长城动漫:回应质疑避重就轻,公司又收到了证监会的监管函。

13、东方银星:拟终止重组,东珠景观借壳或"泡汤"。

14、方正证券:两大股东恶斗趋缓,政泉控股撤诉,方正证券取消股东会。

15、*ST二重:公司发布2014年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继续亏损,或成央企退市第二家。

16、*ST新都:公司预计巨亏逾4亿,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17、中材国际:公司子公司亿元银票失踪,北京市一中院对诈骗案的主角上海浩轩法定代表人冯某,做出了以票据诈骗罪处以无期徒刑的一审判决。

18、IPO中止审查:因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559家公司IPO中止审查,涉66家券商,中信证券持有项目最多。

19、汤臣倍健:鱼油被诉虚假宣传,代言人姚明异议被驳回。

20、獐子岛:董事长质押2300万股,或为筹集承担损失款。

21、金飞达:重组前突击转股巧避"借壳",内部人士表示有故意规避借壳规定的嫌疑。

22、沱牌舍得: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集团出售股权叫价12亿面临易主。

23、北纬通信:因交易对方没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单方面终止履行重组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北纬通信重组告吹。

(资料来源:北京威诺律师所证券监管与诉讼团队)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5年1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514	宝馨科技	2015/1/6	通报批评
002266	浙富控股	2015/1/5	通报批评
002069	獐子岛	2015/1/9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周靖宇/制图

零售价:RMB 2元 HKD 5元 北京 上海 武汉 海口 西安 成都 沈阳 杭州 济南 福州 南京 重庆 南宁 长沙 郑州 长春 合肥 昆明 哈尔滨 石家庄 南昌 太原 乌鲁木齐 西宁 深圳同时印刷 本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首层 邮编:518026